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8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8号)字号大中小2023-12-19 16:33:4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强2023年12月9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 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 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 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 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 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 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 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 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 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 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 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

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 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第七条设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 ,不存在权属纠纷;(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 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 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条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 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 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 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 件的材料。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 范围。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 续,领取营业执照。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 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第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 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 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条例 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 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二)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变更住所;(三)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五)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 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 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 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 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 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 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非银行支付 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 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第十七条 非银行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

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第十八条非银行支付 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 可溯源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 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非银行 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 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 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 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 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 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 款予以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 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第二十一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 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 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 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 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 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 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 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 务。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 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 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 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 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名开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 付账户。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 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 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第二十 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 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 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 账户敏感信息。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 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 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 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第二十八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 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 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 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第三十 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 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 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 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 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 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 或者公开用户信息。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 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 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 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 合规、风险可控。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 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 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 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 家网信部门规定数...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8号)字号大中小2023-12-19 16:33:4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强2023年12月9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 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 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 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 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 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 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 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 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 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 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第二章设立、变更与终止第六条设立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 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 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 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第七条 设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 ,不存在权属纠纷;(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 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 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 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 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 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 件的材料。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 范围。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 续,领取营业执照。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 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第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 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 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条例 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 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二)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变更住所;(三)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五)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 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 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 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 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 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 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非银行支付 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 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第十六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第十七条非银行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 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第十八条非银行支付 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 可溯源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 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非银行 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 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 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 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 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 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 款予以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 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 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 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 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 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 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 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 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 务。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 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 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 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 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名开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 付账户。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 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 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第二十 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 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 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 账户敏感信息。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 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 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 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第二十八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 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

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 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第三十 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 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 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 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 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 或者公开用户信息。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 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 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 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 合规、风险可控。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 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 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 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 家网信部门规定数...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8号)字号大中小2023-12-19 16:33:4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强2023年12月9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 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 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 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 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 ,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遵循 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 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 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 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 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 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 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 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 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第七条 设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 ,不存在权属纠纷;(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 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 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 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 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 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第九条申请设立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 件的材料。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 范围。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 续,领取营业执照。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 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第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 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 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条例 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 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二)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变更住所;(三)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五)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 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 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 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 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 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 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非银行支付 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 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第十七条非银行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 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 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 可溯源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第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 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非银行 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 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 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 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 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 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 款予以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 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 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 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 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 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 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 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 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 务。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 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 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 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 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名开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 付账户。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 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 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第二十 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 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 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第二十六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 账户敏感信息。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 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 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

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第二十八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 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 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 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第三十 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 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 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 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 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 或者公开用户信息。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 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 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 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 合规、风险可控。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 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 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第三十三条非银行支付机 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 家网信部门规定数...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行政法规高级搜索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8号)字号大中小2023-12-19 16:33:4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强2023年12月9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

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 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 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 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 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 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第七条 设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 ,不存在权属纠纷;(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 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 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条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 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 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 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 件的材料。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 范围。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 续,领取营业执照。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 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第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 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 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条例 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 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二)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变更住所;(三)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五)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 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 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 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 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 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 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非银行支付 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

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第十六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第十七条 非银行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 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第十八条非银行支付 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 可溯源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 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非银行 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 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 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 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 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 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 款予以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 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 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 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 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 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 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 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 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 务。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 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 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 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 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名开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 付账户。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 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 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第二十 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 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 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第二十六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 账户敏感信息。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

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 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 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第二十八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 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 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 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第三十 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 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 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 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 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 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 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 或者公开用户信息。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 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 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 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 合规、风险可控。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 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 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 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 家网信部门规定数...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8号)字号大中小2023-12-19 16:33:4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强2023年12月9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 , 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 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国人 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 动。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 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 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 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第七条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三)拟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 和技术;(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 益保障机制;(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 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国 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 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 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 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第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 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支付业务许可证应 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第十一条申请人收到支付业 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非银行支付机 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 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 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 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第十 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注册资 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三)变更主 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五)合并或者分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 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 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 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 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 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

, 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第十五条 非 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 , 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 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第十六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 , 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 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支付业务 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 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 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 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第二 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 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 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 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 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 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 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 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第 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 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 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二十二条 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 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第二十 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 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 、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 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 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 名开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 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 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 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 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 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第二十 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

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第二十七条非银行 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 币资金。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 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第二十八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 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 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 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 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 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 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第三十一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 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 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 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 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 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 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 需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非银行支付机 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 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 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 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用户发现非银行 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 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 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 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其在境内 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在...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总理李强2023年12月9日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

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条非银行支付 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 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 , 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 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中国人 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 动。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 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 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 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第七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三)拟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 和技术;(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 益保障机制;(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八 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中国 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 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 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第九条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 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 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支付业务许可证应 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第十一条申请人收到支付业 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非银行支付机 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 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 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 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第十 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注册资 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三)变更主 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五)合并或者分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 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 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

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 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 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 ,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第十五条 非 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 ,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 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第十六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 , 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 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支付业务 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 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 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 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第二 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 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 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 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 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 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 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 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第 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 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 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二十二条 非银 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 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第二十 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 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 、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 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 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 名开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 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 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 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

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 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第二十 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 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 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 币资金。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 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第二十八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 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第二十九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 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 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 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 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 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第三十一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 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 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 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 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 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 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 需的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非银行支付机 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 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 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 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用户发现非银行 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 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 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 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其在境内 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在境内进行。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境内收集和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

第七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
- (三)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